



关于《关于请做好广州视源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  
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零二二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根据贵会告知函的要求，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讨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本告知函回复文件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和简称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各项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问题 1 关于财务性投资.....	3
-------------------	---

## 问题 1 关于财务性投资

2021 年 7 月，申请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湖杉华芯 5,00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湖杉华芯已获认缴出资总额的 18.45%，申请人已完成对湖杉华芯的实缴出资。根据二次反馈回复材料，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湖杉华芯所有对外投资均为半导体产业链相关领域，属于围绕公司产业链上游进行的产业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公司对湖杉华芯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申请人：（1）说明能否控制湖杉华芯，是否参与湖杉华芯对外投资的决策过程或对其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否确保湖杉华芯所有投资均为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企业或与发行人产生协同的企业；（2）说明是否与湖杉华芯截至目前所投资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具体存在何种协同关系；（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出资湖杉华芯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出资金额是否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能否控制湖杉华芯，是否参与湖杉华芯对外投资的决策过程或对其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否确保湖杉华芯所有投资均为发行人产业链上游企业或与发行人产生协同的企业

根据《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湖杉华芯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全部由管理人提名并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所有投资决策事项需经两名成员以上（含两名）表决通过；此外，经普通合伙人授权，特定有限合伙人将有权委派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会议，观察员仅对表决事项享有建议的权利，不享有表决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湖杉华芯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投资决策事项提供投资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不能控制湖杉华芯，但

有权委派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会议，观察员仅对表决事项享有建议的权利，不享有表决权。

湖杉华芯的投资策略主要是对半导体产业链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公司投资湖杉华芯的目的在于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加强公司与上游相关半导体领域企业的合作，以及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的资源整合能力。

**（二）说明是否与湖杉华芯截至目前所投资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具体存在何种协同关系**

截至目前，湖杉华芯已对外投资 13 家企业，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以及协同关系如下表所示：

是否已发生业务往来	协同性		具体协同产品	被投资企业家数
已有业务往来企业	已采购用于生产主营产品的芯片		USB 开关芯片、温湿度传感器芯片、功率半导体芯片等	3
尚未有具体业务往来企业	一级供应商	已派驻董事并完成供应商体系的导入测试	主控板卡 MOS 芯片	1
		替代供应商（注 1）	电源管理芯片、家电用 MCU 芯片、碳化硅功率器件、音频传输芯片等	4
		储备供应商（注 2）	OLED 驱动芯片、医疗显控用数据转换芯片等	2
		小计		7
	二级供应商		LED 氮化镓外延材料、密封材料、研磨液	3
<b>合计</b>				<b>13</b>

注 1：替代供应商，指公司已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了该企业能够提供的同类产品，该企业可作为公司的替代供应商；

注 2：储备供应商，指公司目前虽然未采购该企业能够提供的同类产品，但该企业的产品可以作为公司的储备供应链资源。

**（三）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出资湖杉华芯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出资金额是否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湖杉华芯对外投资均为围绕公司产业链上游进行的产业投资，具有一定协同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湖杉华芯的投资认

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将出资金额 5,0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04,549.44 万元（含本数）下调至不超过 199,549.44 万元（含本数）。

此外，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财务性投资。

## 二、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明确财务性投资的定义；
- 2、查阅公司投资湖杉华芯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投资协议、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等；
- 3、查阅与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相关的内部审议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 1、公司不能控制湖杉华芯，但有权委派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会议，观察员仅对表决事项享有建议的权利，不享有表决权；
-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湖杉华芯对外投资均为围绕公司产业链上游进行的产业投资，具有一定协同性；
- 3、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已经将对湖杉华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将出资金额 5,0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关于〈关于请做好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关于〈关于请做好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伍明朗

\_\_\_\_\_  
吴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相关问题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_\_\_\_\_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